

证券代码：838190

证券简称：笑果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审议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顶除外。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贷款审批、资产抵押、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或虽超过 50%但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提供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发生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

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委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经董事会议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提供足够的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

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确因某些特殊原因使董事会会议议案无法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的，最迟应于董事会召开两日前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每一名董事均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二十条 任何列席会议的人员均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其他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 (一) 董事会作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二)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
- (三)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议案之草件须专人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四) 董事与董事会所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如果当董事会某项议案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票时，视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当董事会某项议案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票时，视为董事会否决该议案。且该议案在一年内不得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董事会某项议案的同意票和反对票均未达到全体董事过半数时，视为董事会就该议案未形成决议，该议案可在补充内容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具体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需在股东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人事任免程序：按照董事会批准的选择标准，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需在股东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四)其他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公司有关部门对该事项做出可研报告或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报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干涉其他董事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有权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委托其他董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记录原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决议制作，在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核无误后，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文件后签字，原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以通讯方式做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的签字以传真方式取得，董事会决议文件可以先以复印件方式存档，后由有关董事补充签署原件并存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需保证董事会档案的完整性。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相关方面负责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适时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